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现就201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1693号）涉及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且所有

文件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现就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一“重点问题”之6：麦正辉2005年以无形资产出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该次出资专利权的产生过程、评估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对该次出资是否存在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处罚的风险出具意见。

#### 1、出资过程

2005年4月25日，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麦正辉以无形资产投入2500万元，何启强以现金投入1500万元。麦正辉出资的专利为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麦正辉持有国家专利局2002年1月16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474986号），名称：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ZL01209659.8。

2005年5月8日，中山市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中正源联评报字[2005]第035号），该项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512万元。

2005年5月10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5）第3027号），长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其中麦正辉专利权出资2500万元。2005年8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室内移动燃气具取暖器”（专利号：ZL01209659.8）由专利权人麦正辉变更为专利权人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类型：转让。

2005年5月12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12058）。

#### 2、关于该次出资专利权的产生过程

根据麦正辉持有的国家专利局2002年1月16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474986号)(名称: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ZL01209659.8),该项专利的共有三名设计人,即麦正辉、夏国平、余斌。2011年1月20日,该三名设计人对该项专利的产生过程、归属及处置等情况分别出具了《说明》或《声明书》。2011年1月20日,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对夏国平、余斌出具《声明书》的签名情况进行了现场公证,并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了《公证书》。

(1) 2011年1月20日,麦正辉对该项专利的形成及归属情况出具了《说明》:

“该专利权在2000年度进行设计研究,设计人包括本人、夏国平、余斌。本人在长青集团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工作。夏国平当时从事模具技术管理工作,1998年3月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其所学的是模具专业,从事模具技术管理工作,从2007年起担任技术部经理;余斌是工程师,当时并未到长青集团任职,他于2001年2月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职位工程师,在2009年4月离职。三人设计研究该项专利,没有利用长青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物质技术条件、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条件,不是履行长青集团或其关联企业交付的工作。研发所需资源均由本人提供。本人安排夏国平、余斌的设计工作并支付了报酬,夏国平、余斌对本人申请专利并独自拥有专利权及其收益没有异议;本人可以对该专利权进行全权处置。”

(2) 2011年1月20日,夏国平(身份证号码:420400196612270018)在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下出具了《声明书》,内容如下:

“本人夏国平,1998年3月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至今,所学的是模具专业,从事模具技术管理工作,从2007年起担任技术部经理。本人在2000年度,曾与老板(麦正辉)、余斌共同参与设计研究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我主要参与部分图纸设计,期间研究需要的资源均由老板提供。其后,老板就此技术申请并获得国家专利局2002年1月16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474986号),名称: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ZL01209659.8。本人对此并无异议。本人参与了该产品技术的设计研究工作,并已获得了相关的报酬。对麦正辉个人独自拥有专利权及其产生收益以及日后对该专利权的处置并无异议。”



2011年1月21日，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1)粤中石证内字第286号)。

(3) 2011年1月20日，余斌(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503257356)在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下出具了《声明书》，内容如下:

“本人余斌，2001年2月到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作，职位工程师，在2009年4月离职。本人在2000年度，曾与麦正辉、夏国平共同进行设计研究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其后，麦正辉就此技术申请并获得国家专利局2002年1月16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474986号)，名称: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 ZL01209659.8。本人对此并无异议。本人参与了该产品技术的设计研究工作，并已获得了相关的报酬。对麦正辉个人独自拥有专利权及其产生收益以及日后对该专利权的处置并无异议。”

2011年1月21日，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1)粤中石证内字第285号)。

### 3、关于该次出资专利权评估的合理性

该专利权涉及的资产评估共有三次，第一次是2005年麦正辉以其对长青有限公司的出资评估，第二次是长青有限公司以其对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下称“创尔特”)出资评估，第三次是长青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评估。本所律师通过对比三次评估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来说明该次专利权出资评估的合理性。

(1) 2005年5月8日，中山市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中正源联评报字[2005]第035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

- 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实施了市场调查与询证，为委托无形资产在200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 选择采用“收益现值法——技术分成模型”评定价值;

● 此项专利属于民用燃气取暖用具，本项目填补了国内一项燃气取暖用具空白；

● 替代技术（立项背景）：目前国内尚无其他厂家生产制造该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以电取暖器和进口的欧洲、韩国燃气取暖器为主，但进口的燃气取暖器售价太高，达4000—5000元人民币，因此在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消费局限性。本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具有电取暖器不能取代的优点：热效率高、成本低，可以不受电源限制；它本身具有气瓶仓，可以在室内方便移动；同时由于采用缺氧保护装置，保证了人身安全。

● 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说明了评估对象的先进性及详细技术内容、创新点等。本产品具有使用简单方便，燃烧效率高、燃气消耗少等特点。减少包装体积、节约费用，也是本产品开发的重点。

● 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说明了评估对象的成熟度：在国内尚属首例。在国外也仅有欧洲的意大利、土耳其，亚洲的韩国、日本有类似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缺氧安全保护装置、陶瓷板的燃烧控制和烟气排放控制等几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该资产评估报告提到委托对象产业化不确定因素对评估的影响分析。至评估基准日，委托技术已在中山市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批量生产、销售。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2002年度产销45100台，2003年度产销157000台，2004年度产销200000台，预计2005年度产销250000台，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该资产评估机构当时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3年10月29日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2200345）；经营场所：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9号富华阁6楼B座；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黄涛；经营范围及方式：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执照有效截止日期：2006年8月13日。

该资产评估机构当时持有广东省财政厅2002年签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153）（批准文号：粤财会[2002]1006号），办公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岭工业区22号；法定代表人：黄涛；营业执照号码：4420002200345；

评估资产范围：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资产评估机构年检有效期至2005年5月31日。

## (2) 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以该专利对创尔特出资的评估报告

经创尔特2007年8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及同日召开的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长青有限公司以上述专利权即“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01209659.8）作价对创尔特出资，该专利经评估价值为1568万元，并确认该专利权的价值为1568万元，其中1464万元作为长青有限公司对特尔特的股权投资，其余12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创尔特及其当时股东长青有限公司、博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签署《“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的专利权”作价确认书》。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07年7月27日作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权“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01209659.8）的专利权人已由长青有限公司变更为创尔特。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8月15日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01129）。

对于此次专利出资事宜，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7月27日出具《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香山评字5010080号），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专利号：01209659.8）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的价值为1568万元。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记载，该次评估在评估方法、评估对象的先进性及详细技术内容、创新点、成熟度等方面，与上述2005年5月8日中山市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中正源联评报字[2005]第035号）基本一致。

另外，该资产评估记载“至评估基准日，委托技术已在中山市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批量生产、销售，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在2004年度产销340000台，2005年度产销427500台，2006年度产销446125台，预计2007年度产销440000台，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该资产评估机构当时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3月20日颁发、经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2004364），住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实业集团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段文存；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财务报表审查、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项目可行性研究；培训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人员、会计咨询服务。

该资产评估机构当时持有广东省财政厅2001年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069）（批准文号：粤财评协[2001]8号），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实业集团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段文存；营业执照号码：4420002004364；评估资产范围：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资产评估机构年检有效期至2005年5月31日。另外，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后附的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2005年5月20日下发的《关于暂缓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年检专用章的通知》（粤评协函[2005]5号），财政部新的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即将出台，在新办法发布实施以前，我省2004年度资产评估机构年检工作暂缓办理，我会暂缓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年检专用章的手续，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各资产评估机构的证书在2005年5月31日后将继续有效。各资产评估机构在未办理续期手续期间，可凭此通知与《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同时使用。

###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时，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4日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7）第181号），同时出具了关于创尔特的《资产评估说明》（中华评报字（2007）第181-3号）。

根据该资产评估说明，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创尔特拥有的专利（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原始入账价值15,860,000元；关于该评估对象的特点、先进性及详细技术内容、创新点、成熟度等与前述两次资产评估报告基本一致。

根据该资产评估说明，本次评估遵循持续性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评估方法采用行业销售收入提成收益法，在收益期3.58年、折现率为8.18%的前提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547,600元，增值额为3,109,074.91元，增值率为20.14%；长青集团利用该专利技术生产

的相关产品销售情况：2004年产量341000台、销售340000台、销售额17000万元，2005年产量427000台、销售427500台、销售额21375万元，2006年产量446000台、销售446125台、销售额21414万元。

另外，根据2007年10月24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众华沪银”）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而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773号），该项无形资产原值2500万元，摊销期限10年，截至2007年8月31日，余额为15,492,679.48元。资产评估结果高于该账面余额。

该资产评估机构当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3月27日颁发、经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39378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法定代表人：傅继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管理咨询；财务管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策划；会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该资产评估机构当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2004年7月29日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06）（批准文号：京财协[2004]1157号），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法定代表人：傅继军；营业执照号码：1100002739378；评估资产范围：国有资产及非国有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年检有效期至2008年6月30日。

该资产评估机构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监会1995年6月16日核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NO.0000122）。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05年麦正辉以上述专利作价出资投入到长青有限公司后，利用该项专利技术生产的相关产品历年的销售情况如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6月
销售金额（万元）	21,380.04	21,465.24	24,006.22	21,530.11	21,817.67	6,338.79
销售数量（万台）	42.76	44.64	80.71	69.85	61.67	24.85
平均单价（元/台）	500.02	480.84	297.43	308.22	353.78	255.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5年麦正辉以专利权对发行人的出资评估，具有合理性。

#### 4、关于该次专利出资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处罚的风险

(1) 麦正辉以该专利对长青有限公司增资后，长青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25%，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2款“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之规定。

(2) 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作出《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真实、合法、有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6月1日下发《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号），结论意见是“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你市意见，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现有产权清晰。”中山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现有产权情况予以书面确认。

2011年1月1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档，2005年5月麦正辉以其拥有的专利权（专利号：ZL01209659.8）对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占该次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十八次通过新《公司法》对专利技术出资比例进行了修订，本局对该公司在此期间专利出资超比例之情况不予以处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十八次会议通过新《公司法》，在此期间，长青有限公司未受到工商机关要求其纠正或对其处罚的通知；2006年1月1日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实施后，已经修订了对无形资产出资的限制，国家工商管理总局2005年12月27日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也没有20%的比例

限制，该项专利出资的比例已经符合相关规定。

(4) 该项专利出资经过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影响股东整体利益。发行人股东对此次专利出资予以认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构成对发行人合法存续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专利权出资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条文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问题一“重点问题”之 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名厨国际注销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后续承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等其他纠纷等进行核查。

#### 1、名厨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名厨国际”）注销的原因

名厨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根据注册代理公司 Ams Trustees Limited 2002年12月18日提供的“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以及公司注册机构（Register of Companies）出具的“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该公司注册号为279707，住所为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Kasm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0%权益，董事为何启强、麦正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出具的承诺，为避免关联交易与减少同业竞争，何启强、麦正辉签署名厨国际的董事会决议，批准该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正式解散。

根据注册代理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Limited 2008年12月2日出具的文件，名厨国际于2008年5月1日注销（struck off the BVI Register of Companies）。

#### 2、相关业务的后续承接情况

名厨国际从事的业务是贸易；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出具的承诺，名厨国际的业务截止于2007年8月31日已由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名厨香港”）承接。

2007年8月1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何启强、麦正辉持有的名厨香港100%股权。2007年8月1日，长青有限公司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长青有限公司受让何启强、麦正辉持有的名厨香港100%股权，转让价1.5万美元。2007年8月31日商务部核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242号）。

### 3、是否存在债务等其他纠纷

2011年1月20日，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就名厨国际注销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名厨国际有限公司系由Kasm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0%权益、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Kasm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50%权益。名厨国际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5月1日注销，名厨国际有限公司业务截止于2007年8月31日已由名厨（香港）有限公司承接。名厨国际有限公司注销时不存在任何债务，亦不存在任何债务等其他纠纷。若名厨国际有限公司注销后仍有未处理完毕的或潜在的债务等其他纠纷，何启强、麦正辉愿意全额承担，并不向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为避免关联交易与减少同业竞争，名厨国际经其董事会批准解散并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相关业务已由名厨香港（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承接，何启强和麦正辉承诺名厨国际注销时不存在任何债务，亦不存在任何债务等其他纠纷，若名厨国际司注销后仍有未处理完毕的或潜在的债务等其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已承诺愿意全额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名厨国际的注销事宜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产情况没有影响。



三、问题一“重点问题”之 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正升金属、宏强橡塑与发行人关系进行核查，并就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出具意见。

1、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正升金属”）与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下称“宏强橡塑”）的基本情况

（1）正升金属：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30997），住所：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同兴路口）；法定代表人：麦正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加工、装配、销售：日用五金制品、烧烤炉及配件、燃气取暖器配件、灯饰、及灯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2000771870928 号）及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2000771870928 号）。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麦正兴对其出资 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徐升对其出资 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

麦正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之兄，现为发行人监事。

（2）宏强橡塑：该厂原为麦正强个人经营，1994 年 5 月 5 日开业，2009 年 12 月 21 日麦正强与陈文婉签署《转让协议》，麦正强退出后，同意转让后的企业沿用原企业名称，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陈文婉延续承担。在转让之前，麦正强获得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为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注册号：442000600177719，字号名称：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经营者姓名：麦正强；组织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联合二村桃花沙；经营范围及方式：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该厂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601479688），经营者姓名：陈文婉，组织形式：个

人经营,经营场所:中山市小榄镇绩西联合二村桃花沙,经营范围及方式: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该厂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1月21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062019480229548701号)及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2010年1月21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0620194802295487)(纳税人编码:4420015011049)。

陈文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之兄麦正强的配偶。

## 2、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与正升金属、宏强橡塑存在相应的关联交易,但金额与比例均较小。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

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正升金属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33千元(比例0.35%)、779千元(比例0.44%)、466千元(比例0.37%)、1149千元(比例0.73%)。

于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宏强橡塑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6千元(比例0.15%)、381千元(比例0.22%)、228千元(比例0.18%)、252千元(比例0.16%)。

于2007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发行人与正升金属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协议价,类型为采购,发生额分别为633千元(比例0.11%)、1,356千元(比例0.30%)、1,118千元(比例0.30%)、968千元(比例0.54%)。

于2007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发行人与宏强橡塑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协议价,类型为采购,发生额分别为500千元(比例0.09%)、652千元(比例0.15%)、589千元(比例0.16%)、278千元(比例0.16%)。

在相应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别与正升金属、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约定预计采购额和有效期,但采购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

(a) 2007年1月1日,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正

升金属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1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 2008 年 1 月 3 日，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1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c) 2009 年 1 月 6 日，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2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d) 2010 年 3 月 10 日，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0)第 207 号)，创尔特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100 万元，有效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e)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门活力”)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江门活力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f)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门活力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长青活力采购字(2009)第 175 号)，江门活力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g) 2010 年 5 月 26 日，江门活力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长青活力采购字(2010)第 210 号)，江门活力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150 万元，有效期从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

(h)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创尔特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30 万元，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i)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创尔特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70 万元，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j) 2008 年 12 月 29 日，创尔特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宏

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70 万元，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k) 2010 年 3 月 13 日，创尔特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0)第 151 号)，创尔特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1000000 元，有效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

(l)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山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下称“阀门有限公司”)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阀门有限公司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30 万元，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m) 2007 年 12 月 31 日，阀门有限公司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阀门有限公司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20 万元，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n) 2006 年 12 月 28 日，江门活力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江门活力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35000 元，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o)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门活力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江门活力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32000 元，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p)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门活力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长青活力采购字(2009)第 196 号)，江门活力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120000 元，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q) 2009 年 12 月 28 日，江门活力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长青活力采购字(2010)第 325 号)，江门活力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预计采购额为 10 万元，有效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0 年 9 月 15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通过。(2) 虽然相关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关程序,但该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低,且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利益,是公平及公允的。

#### 4、发行人、正升金属、宏强橡塑出具的承诺函

(1)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就与正升金属、宏强橡塑之间的关联关系作出了如下承诺:

“正升金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麦正兴对其出资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徐升对其出资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其中:麦正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之兄,现任本公司监事;徐升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宏强橡塑系由自然人陈文婉一人出资成立的个体工商户。陈文婉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之兄麦正强的配偶,除此之外,陈文婉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2011年1月20日,正升金属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作出了如下承诺:

“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就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青集团”)的关系情况出具以下承诺:

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麦正兴出资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徐升出资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其中:麦正兴为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之兄,现任长青集团监事;徐升与长青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长青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2011年1月20日,宏强橡塑就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作出了如下承诺:

“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就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长青集团”)的关系情况出具以下承诺:

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系由自然人陈文婉一人出资成立的个体工商户。陈文婉系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正辉之兄麦正强的配偶,除此之外,陈文婉与长青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长青集团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长青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升金属、宏强橡塑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问题一“重点问题”之 9: 发行人尚未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社会保险法》对此出具专门意见。

1、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发行人自行聘用的员工有部分未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统计年度	自有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原因
2007年 12月	1662	1105	576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13名退休人返聘员不需购买社保,29名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1人在原来公司未停保,故公司当月未能申报,1人因为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保,3人在当地村委已购买,待转入后在我公司购买社保,4人在国有企业买断社保,504名属于外地农民工因当时国家社保政策未实施全国转移,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接受公司办理社保业务。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19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2008年 12月	1192	1177	23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8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购买社保,6名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2人因为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保,5人

				在当地村委已购买，待转入后在我公司购买社保，1人在国有企业买断社保，3名因当时国家社保政策未实施全国转移，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接受公司办理社保业务。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8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2009年 12月	1191	1164	48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5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购买社保，22名入职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9人因未能提供社保手册导致不能在当月申报社保，2人因为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保，1人在国有企业买断社保，13人由于当时转正员工才能申报社保，故这些员工转正后即办理社保申报。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21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2010年 6月	1509	1358	178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3名返聘退休人员，174人新入职待办理社保。包含80人派遣员工6月转入公司自有员工待办理社保（派遣员工6月份在派遣公司已购买），1人在国企买断社保，5人因未能及时提供劳动社保手册故未能在当月购买社保，1人在原来公司未停保，故公司当月未能申报。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27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注：上表中员工数未包括劳务派遣，在香港工作的香港籍员工按香港法例购买公积金（纳入社保缴纳人数）。

2、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

（1）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

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比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地域包括广东省中山市、广东省江门市、山东省沂水县、黑龙江省明水县，分别执行各属地社保政策。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4075 号），2010 年上半年计提、支付社会保险费 1,339,191.68 元，2009 年度计提、支付 2,510,745.61 元，2008 年度计提、支付 2,149,683.75 元，2007 年度计提、支付 1,412,927.64 元。上述数据均不包含代扣代缴部分。

## （2）基本养老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一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对比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缴纳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并代扣



代缴职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费。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4075 号), 2010 年上半年计提、支付基本养老保险费 980,319.49 元, 2009 年度计提、支付 1,816,778.83 元, 2008 年度计提、支付 1,486,905.98 元, 2007 年度计提、支付 1,057,649.98 元。上述数据均不包含代扣代缴部分。

### (3) 基本医疗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对比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缴纳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并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4075 号), 2010 年上半年计提、支付医疗保险费 218,350.36 元, 2009 年度计提、支付 386,940.44 元, 2008 年度计提、支付 383,131.51 元, 2007 年度计提、支付 229,412.30 元。上述数据均不包含代扣代缴部分。

### (4) 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 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对比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4075 号), 2010 年上半年计提、支付工伤保险费 65,982.23 元, 2009 年度计提、支付

144,219.90 元，2008 年度计提、支付工伤保险费 120,553.42 元，2007 年度计提、支付 55,644.74 元。

#### (5) 失业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对比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缴纳用人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并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4075 号），2010 年上半年计提、支付失业保险费 69,365.56 元，2009 年度计提、支付 153,921.64 元，2008 年度计提、支付失业保险费 147,680.40 元，2007 年度计提、支付 67,907.62 元。上述数据均不包含代扣代缴部分。

#### (6) 生育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对比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缴纳生育保险费。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及《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4075 号），2010 年上半年计提、支付生育保险费 5,174.04 元，2009 年度计提、支付 8,884.80 元，2008 年度计提、支付 11,412.44 元，2007 年度计提、支付 2,313.00 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0 年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2010 年上半年计提、支付住房公积金 103,425.00 元；之前年度均未计提、支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缴纳住房公积金

情况如下:

统计时间	购买人数	未购买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10年6月	860	654	员工个人不愿意购买282人, 并且已书面申请不购买。 151人新入职或申报中。 207人未转正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3人公司领养残疾人。 1人身份证信息不对未能购买。 3人退休。 4人未办理以前公司转移手续。 3人为香港户籍人员在香港工作已按法规缴纳了强积金。 已购买人数中包含5人已离职仍在当月购买住房公积金。

4、政府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7 月 1 日分别出具《证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依法用工, 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方面的行为, 也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没有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劳动保障守法证明》: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参加了江门市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没有欠缴社保费, 自 2007

年1月至2010年6月，暂未发现该用人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2011年1月7日出具《劳动保障守法证明》：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参加了江门市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没有欠缴社保费，自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暂未发现该用人单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山东省沂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2010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按照国家及沂水县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山东省沂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2011年1月6日出具《证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沂水县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4) 明水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明水县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31日，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明水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11年1月7日出具《证明》：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明水县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31日，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5) 关于劳务派遣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509名员工自行聘用的员工，且为该等员工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其余2044名员工为劳务派遣。

发行人分别与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韶关人力”）、深圳市工源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人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员工派遣服务。发行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宿

舍住宿。

韶关市社会保险武江办事处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韶关人力自 2007 年 1 月至今，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在该办事处缴纳了社会保险；韶关人力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按照双方劳务派遣合同约定，韶关人力在 2008 年 1 月至今已依法为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派遣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横岗管理站出具《证明》，深圳人才（参保单位编号：258274）已按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在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也未发现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规和政策行为。

深圳人才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按照双方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深圳人才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已依法为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派遣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6)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1 月 21 日分别出具《缴纳住房公积金证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已在我中心办理缴存开户并缴交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住房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7)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审查，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未曾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8) 绥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明水管理部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经查，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12 月 31 日已有 5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9)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经查，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住房公积金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作出如下承诺：“一、若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何启强和麦正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曾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况，但发行人就未缴纳部分的具体情况而提供了相应的解释理由，并且未缴纳部分员工占发行人全部自行聘用员工的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无处罚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已作出承诺，若被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等情况下，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未就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问题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之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麦正辉、何启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进行核查，并就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出具意见。**

1、发行人委托北京国联兴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就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根据北京国联兴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有关商标状态相关事宜的说明》，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长裕纸业有限公司、创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不持有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则持有相应的商标。2011年1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出具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法律状态的相应《商标档案》。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在线查询商标注册信息的网站“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进行了查询,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长裕纸业有限公司、创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目前不持有有效的商标,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曾持有商标,但目前已经失效。

2、发行人就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询,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长裕纸业有限公司、创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不持有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则持有相应的专利。2011年1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出具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法律状态的相应《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ljs/)进行了查询,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江门市长裕纸业有限公司、创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目前不持有有效的专利,麦正辉、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曾持有专利,但已经转让或者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麦正辉、何启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拥有有效的专利权和商标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问题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之 2: 请保荐机

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经营是否因一致行动人管理形式而对稳定性和有效性产生潜在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相关历史文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何启强、麦正辉自长青集团公司2002年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之前，对长青集团公司具有控制权；改制至今，一直拥有全部或者绝对份额的股权比例，在股东中并列第一，实质未发生过变化，两人中任何一人凭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两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1）2002年8月2日小榄镇人民政府向中山市经济贸易局提交的《关于我镇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榄府请[2002]17号）、（2）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作出的《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6月1日作出的《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号），以及（4）1991年9月25日中山市小榄轻工业公司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的《股份经营小榄气具阀门厂合同》：

长青集团公司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之前，与小榄气具阀门厂资产混同，何启强、麦正辉拥有小榄气具阀门厂50%股权、占有小榄气具阀门厂董事会多数、对其经营损失承担责任，因此对小榄气具阀门厂、长青集团公司拥有控制权。

2、长青集团公司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之时至2005年4月25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50%股权，且为长青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启强为长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

3、2005年4月25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到10000万元，其中麦正辉以无形资产投入2500万元，何启强以现金投入1500万元。但紧接着2005年4月26日麦正辉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何启强，转让后仍然保持何启强持有50%、麦正辉持有50%股权的结构。



4、2007年8月23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启强转让10%股权给新产业有限公司、2%给张蓐意，麦正辉转让10%股权给新产业有限公司、2%给张蓐意。新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50%股权。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何启强、麦正辉仍然直接、间接持有长青有限公司96%的股权。

5、2007年11月长青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何启强、麦正辉仍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96%的股权，该股权结构保持至今。同时何启强、麦正辉为发行人董事，何启强为董事长、麦正辉为总裁。

6、上述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何启强、麦正辉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根据对长青有限公司、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查阅，何启强、麦正辉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均采取一致行动。发行人自2007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顺畅。何启强、麦正辉两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8、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成立起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决策者，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与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约定：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4)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启强、麦正辉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合法有效;何启强、麦正辉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顺畅。因此,何启强、麦正辉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因上述一致行动人管理形式而对稳定性和有效性产生潜在问题。

## 七、关于本所负责人变更

根据本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经北京市司法局 201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批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决定》(京司发[2010]639 号)批准,本所负责人由徐猛变更为王霖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霖虹 律师

王霖虹 (签名)

经办律师: 毛国权 律师

毛国权 (签名)

胡刚 律师

胡刚 (签名)

肖国材 律师

肖国材 (签名)

2011年01月26日